

证券代码：836275

证券简称：晶杰通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商秋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490,0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都按时参与本次会议；

公司聘请的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拟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面对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公司积极调整战略部署迎难而上，现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见年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商秋钰、沈东春、安徽省鸿讯和客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在预计的范围内，将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17,2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东春、宁波晶灵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为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做出了贡献，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503 号）。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503 号）。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90,0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预算及经营计划，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为 4,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将视公司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17,2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东春、宁波晶灵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裘宇清、杜越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晶杰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